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
独立董事意见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参加了会议。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认真阅读了会议材料，并对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现就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公司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意见

（一）2021年度丰电二期与江投物流、江能物贸、江西煤运、江西煤储中心及陕赣煤炭发生的燃煤采购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进行日常正常经营所需要，有利于拓展丰电二期燃料采购渠道，有利于保障丰电二期生产所需原材料物资供应。

（二）2021年度公司与江投集团其他下属企业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的业务范围，交易价格公平合理，有利于公司的经营。

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均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上述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法定程序，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暨关联交易的意见

此次，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江西赣能能源服务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是为了满足其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销售电业务开展，合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赣能能源其他 2 家股东已同意放弃其增资权利，并同意按比例稀释其持股比例，公司本次交易是公开、公平、合理的，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本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公司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程序，关联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回避了表决，我们同意本关联交易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独立董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吴伯荣 谢利锦 张梅 徐擎天

2021 年 1 月 22 日